

承認從聯合國體系內協調之觀點，此項提議有潛在之價值，

一、強調關於計劃資料之存儲、尋查及散佈之第一項原則為積極選擇對將來可能有用之資料；

二、請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與聯合國發展方案總辦充分合作，從事進行發展方案理事會所請求之可行性研究，並請聯合國發展方案總辦就此項研究工作與協委會諮詢；

三、希望於可行性研究提送聯合國發展方案理事會第八屆會以前，取得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之意見；

四、請聯合國發展方案理事會將對此項問題所得結論分開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七屆會提出，以便理事會能向大會第二十四屆會建議對此問題應採之行動。

一九六八年八月二日，
第一五六〇次全體會議。

一三六七(四十五). 增進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關於聯合國體系各組織及專門機關在經濟、社會與有關方面工作之協調任務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確認加強聯合國體系各組織及機關間之協調及合作，至關重要，此點就即將開始之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之各項目標而言具有特別意義，

覆按聯合國憲章第九章關於國際經濟及社會合作之規定，尤其為關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履行其在經濟、社會、文化、教育、衛生及有關部門職務之特別責任之第六十條，及關於理事會協調此項工作所負之中央任務，

業已審議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第二屆會工作報告書，⁶¹

一、強調理事會協調聯合國體系在經濟及社會發展及人權方面各項方案之工作效率有予合理化及增進之迫切需要；

二、欣悉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在該方面所已做之工作，尤其為該委員會為取消聯合國體系各機構工作上之重複、雷同及分量過多現象所提之建議；

⁶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五屆會，補編第九號(E/4493/Rev.1 and Rev.1/Add.1)。

三、核准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第二屆會工作報告書⁶²內所載關於該委員會在方案事項方面將來任務及工作進行之各項建議及提案；

四、請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於其下屆會議對其在協調事項方面將來任務及工作進行，續提必要之建議；

五、重行強調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及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彼此所負職務之相輔性，因此：

(a) 續請主要為方案擬訂及協調工具之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於審議及檢討聯合國在經濟、社會及有關方面之方案時，計及各方案牽涉之經費問題；

(b) 請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審議各該方案之概算時，重視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之有關意見及建議，將之作為一項慣行辦法；

六、復請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於其將來向理事會提出之報告書中，將所有各項結論及建議歸入一章，並明確指出需要理事會採取行動之一切建議；

七、邀請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及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如屬可能，將其聯席會議，延期一日或二日，並確保此種聯席會議係為更具體討論協調問題而籌開；

八、請各專門委員會、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理事會其他輔助機構並邀請貿易及發展理事會及工業發展理事會，按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報告書第十二段至第十四段建議的方法，將其工作方案各項目按辦理之緩急次序分為各類；

九、提請各專門委員會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注意需要遵守各委員會相當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會議事規則第三十四條之規則；

一〇、復提請各專門委員會及理事會其他輔助機構注意，依照其任務規定，凡有關其工作方案之一切提案須先經理事會審議，然後付諸實施；

一一、請各專門委員會、各區域經濟委員會以及其他輔助機構依照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報告書第十六段(c)，各於其報告書論及方案及辦理緩急次序一章中另列一節題為“方案變動”。

一九六八年八月二日，
第一五六一次全體會議。

⁶² 同上，第二章。